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2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錢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6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4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7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1.77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10.73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12.46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8月22日止，尚積欠73,657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112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12.5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14.23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8月10日止，尚積欠116,71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73,657元，及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4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719元，及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-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按約定

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
定有明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
請仍可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
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
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
標準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
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
於低利率之狀態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4.23%，如
就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再請求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違約金，總額將超過年息16%，有違修正民法第205條限制利
率上限之宗旨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此部分違約金比率酌減至
年息1.77%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
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
01 合 計 3,060元